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贝泰妮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贝泰妮创投”）本次引入新股东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海南贝泰妮创投后续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本次对海南贝泰妮创投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荣辉

李宁

汪鳌

2021 年 4 月 29 日